# 云南工商学院文件

云工商院发〔2021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云南工商学院学报管理 暂行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处(室)、中心:

现将《云南工商学院学报管理暂行规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工商学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

云南工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10印发

### 云南工商学院学报管理暂行规定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(教备厅〔1998〕3号)和《云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法律、法规,为加强学院学报的管理,促进学报健康发展,不断提高办刊质量和水平,更好服务教学科研工作,结合云南工商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云南工商学院学报是科研处主办的、是反映本校 科研和教学成果的学术理论刊物,是开展校内科研学术交流 的重要阵地。
- 第三条 学报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为教学和科研服务,弘扬民族优秀文化,关注高等教育发展,传播科学文化知识,促进学术交流。
-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严谨学风和 文风,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强化学术水平 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,努力提高办刊质量。

#### 第二章 编辑委员会

第五条 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,有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等若干人员组成。编委会是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,应对学报编辑出版工作发挥指导、监督和咨询作用。下设编辑部,承担学报日常编辑出版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报主编、副主编及编辑部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第七条 编辑部设主编、副主编及编辑若干人,编辑部实行主编负责制,主编由学校校长担任。副主编基本条件是: 具有副高及高以上职称,教育理论水平高,政治责任心强, 学术造诣深,作风正派,精通学报编辑业务。

#### 第八条 学报编辑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和依归,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;
  - (二) 具有大学本科或相当于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;
- (三)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,熟悉编辑、出版业务,有 较强的文字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良好的外语水平。
- 第九条 学报编辑人员是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,学报编辑人员的职务评聘等待遇方面与教学科研人员享有同等对待。
- 第十条 学报编辑工作要坚持"质量第一"的原则,按照 国家有关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,全面保证学报的政治方 向、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。
- 第十一条 学报编辑部要建立健全征稿、审稿、保密、编辑人员岗位责任及稿件处理和工作档案等管理制度,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实行科学化管理。
- 第十二条 学报编辑出版工作应履行办刊宗旨,严格审稿,认真做好文稿的技术审查和语言文字的校对工作,全面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,保证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。

#### 第三章 稿件审编

第十三条 凡学院在编的专兼职教师及管理人员,结合自己的专业、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而撰写的教学改革、教育

教学、学生管理、典型经验等,且对高等教育具有一定前瞻性、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具有指导性及一定学术交流价值的学术文章,均可向编辑部投稿。

第十四条 编辑部收到撰稿人的稿件及审核查重报告后,及时委托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对符合条件的稿件进行审稿,并填写审稿意见书,明确提出修改意见和是否在学报发表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经审核达到刊发要求的稿件,学报编辑部向作者发送刊用通知。

第十六条 学报不向撰稿人收取版面费。

第十七条 学报刊期为季刊,特殊情况需要编发增刊,由编委会主任审批。

#### 第四章 奖励措施

第十八条 校内教职工论文一经在学报正式发表,给予撰稿人每篇 100 元的奖励;

第十九条 发表的文章可作为撰稿人校内职称评聘的认定 条件,具体为: 评助教职称至少在学报发表 1 篇文章,评讲 师职称至少在学报发表 2 篇文章;

第二十条 撰稿人的科研积分: 1 篇文章计 10 分;

第二十一条 校级课题,青年课题:被采用1篇文章可以结题;重点课题:被采用2篇可以结题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